

壹、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 二、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 三、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
- 四、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 五、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
- 六、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
- 七、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 八、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 九、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 十、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貳、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地政業務-地政管理	一、辦理地籍清理條例實施計畫第三期	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19、26)、「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17、18)土地代為標售。 2. 辦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31)土地清查公告。	中央:6,221 本府: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221	
	二、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上線計畫	本計畫分 2 年實施(民國 99-100 年)，99 年已編列 985 萬 3,000 元執行，100 年辦理項目如下： 1. 資料庫轉置。 2. 應用系統建置及輔導上線事宜。	中央:0 本府:6,02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020	
	三、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	1. 為節省查調影印地籍歷史資料之時間，避免毀損或遺失，確保登記簿永久保存及節省倉庫儲存空間，辦理地政人工登記簿等 29 項簿冊建檔數位化建檔作業，計畫年期為民國 97 年至 100 年，100 年預計全部完成，累計進度達 100%。 2. 電腦主機、網路設備購置，建立地政資源共享機置，並提升地政便民服務效能。	中央:2,760 本府: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760	
	四、電腦機房消防設備暨環境監控系統升級	改善機房環境監控系統及增設電腦自動氣體滅火設備，確保民眾財產資料安全。	中央:0 本府:94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947	
	五、不動產糾紛調處	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土	中央: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六、地政士管理</p> <p>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p> <p>八、地政業務及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督導考核</p>	<p>地糾紛事件及地籍清理條例權利爭執事件，減少訴訟案件，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1．加強縣內地政士之管理及開業執照之申請及核發。</p> <p>2．輔導已開業地政士申請簽證登記及加入地政士公會。</p> <p>3．辦理績優地政士選拔。</p> <p>1．受理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許可及備查之申請。</p> <p>2．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業務檢查、各類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查核。</p> <p>3．受理不動產經紀人證照核發。</p> <p>4．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登記資料完整性。</p> <p>5．辦理各項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p> <p>6．舉辦經紀業座談會促進雙向交流，健全經紀業管理。</p> <p>7．配合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工作-不動產交易安全，並處理不動產消費糾紛。</p> <p>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地籍、地價、測量、土地登記、地政資訊作業等地政業務、為民服務、人事、會計、出納、地政規費及事務（收發文管理及檔案管理）、財產管理等。</p>	<p>本府:17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70</p>	
<p>貳、地政業務-地價管理</p>	<p>一、加強實施平均地權工作</p> <p>二、區段徵收</p> <p>三、公辦市地重劃</p>	<p>1．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p> <p>2．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變動趨勢，以為地價查估及釐訂地價政策參考。</p> <p>3．配合內政部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p> <p>1．繼續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可建築用地標售行銷，俾減輕利息負擔。</p> <p>2．積極推動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以因應高鐵通車之需要。</p> <p>積極推動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p>	<p>中央:0 本府:18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86</p>	<p>中程個案計畫</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地政業務-地權管理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 二、土地徵收業務	1. 推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約等經常性業務。 2. 積極處理租約期滿、租佃爭議案件之調處作業。 1. 辦理中科聯外道路 129 線、148 線約 9 公里長之用地徵收。 2.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段實施計畫共計 13 項用地徵收。 3. 辦理西濱快速道路 2 標之用地徵收。 4. 辦理各項需地機關(單位)用地徵收。	中央:0 本府:5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0 中央:0 本府:5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0	編號 7-1
肆、地政業務-地用管理	一、縣有耕地清查及管理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1. 清查縣內尚未出租土地、閒置公有耕地，積極辦理放租作業。 2. 加強放租、放領公地租金催繳。 3. 運用本縣耕地管理之資訊系統，掌握土地動態俾利公地管理。 1.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流程標準化：編定異動及加註事業計畫使用項目，未編定土地加強清理及補辦編定，俾利管制。 2. 加強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案件之查報及宣導，遏止非法使用，維護國土安全。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0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0	
伍、地政業務-土地重劃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彰化縣埔心鄉經口社區，面積 5.78 公頃之先期規劃。	中央:880 本府:11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990	
陸、地政業務-地籍測量管理	一、地籍圖重測作業 二、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以提高測量精度，釐整地籍，杜絕界址爭議。 由本府及各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早期圖解地籍圖管理地區及地籍圖重測區遺失之圖根點新建、補建工作，以為各類測量之依據。	中央:26,594 本府:3,28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 29,882 中央:0 本府:1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柒、其他 公共 工程- 農地 重劃 工程	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辦理福興鄉番社(二)之1,面積60公頃之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設計施工	中央:12,903 本府:1,139 合計:14,042	
	二、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	辦理田中鎮外三塊厝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暨相關改善工程,面積143公頃。	中央:22,594 本府:0 合計:22,594	
	三、振興經濟方案	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中央:41,143 本府:0 合計:41,143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1) 各類土地建物清理時程完成度：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之「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所定期程完成清理，達成績效目標值 100%。

(2) 地籍清理標售達成數：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之「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所定期程完成清理，達成績效目標值為應辦理標售之筆(棟)數。

2.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積極蒐集買賣實例，落實地價區段劃分及檢討；如期如質完成地價指數資料報送內政部，提供民眾半年內之都市地價變動資訊；召開說明會，使地價調整過程公開化及透明化，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信任感；訂定合理地價提送評議及公告，健全財政稅收，合理補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促進公共建設順利推動。

3. 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

(1) 員林地重劃區完成開闢公共設施：配合員林擴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紓解員林地區交通，並提供優值住宅環境，加速員林升格為縣轄市的願景。

(2) 員林地重劃區地籍整理土地分配：藉由市地重劃土地交換分合，重新釐整地籍，減少共有現象及消除畸零地，以促進土地利用。

(3) 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完成開闢公共設施：區段徵收及高鐵設站通車後，藉由高鐵交通運輸在未來通車後所需之住、商、產業、旅遊等服務機能之提供，帶動人流、物流、資訊流中心及成為中部地區觀光門戶，使本區成為彰南地區之發展主軸及成為商務、貿易、展示、服務與觀光旅遊活動服務核心，引入商務、金融、會展、物流、生物科技、研發、住宿等相關設施機能。

(4) 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可選擇全部領取地價補償或全部領回抵價地或部分領地價補償、部分領回抵價地，並自行選擇街廓及公開抽籤配地。

4.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針對依事業計畫變更編定案件，確實於土地標示部加註使

用項目，除管制外亦有公示之效果，保護善意第三人，其它如都市計畫調整、更正編定、鄉村區邊緣土地有無錯誤劃入情形，一併辦理清理及異動作業。

- (2) 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衛星偵測變異點，妨害風化場所，違規民宿、旅館，營業場所，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加強查處。

5. 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

- (1) 積極輔導公有耕地放領農戶提前繳清地價款，並對逾期繳納農戶進行催繳。
- (2) 運用航空攝影及衛星影像等圖資清查縣有耕地可增加縣有耕地放租率，清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可提供作為後續耕地利用之資訊。
- (3) 輔導各機關學校因公共建設所需公有土地辦理撥用作業及計畫書圖之製作，以避免因程序或計畫書圖製作錯誤，致行政效率不彰。於奉准撥用後，即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如涉及變更者，依其申請一併核准變更為適當用地。

6.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

- (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成果達成率：

藉由拓寬改善之農路品質，以利農產品運輸；另 5 公尺以上之農路植栽綠美化，建構優質之農村風貌；水利設施採生態工法施工，達到生活、生態、生產之農業生產環境。

- (2) 農地重劃工程進度：

藉由重劃完成後能使灌溉區域之每坵塊直接灌溉、排水，並面臨農路；使農產品運輸更為便捷，且將畸零坵塊作方整之分配，有利於農業機械化之經營，進而推動農村建設，提升農家生活品質，達到繁榮農村之目的。

- (3) 重劃區農水路改善：

透過此執行得以改善農路品質及灌排系統，提高農業產值；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農民所得，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人口外流；景觀綠美化，建立農村新風貌。

7. 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藉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增加道路、排水、公園、綠地、停車場及產銷中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改善社區居民基本生活品質，發展農村地區既有之文化特色、自然生態及景觀風貌，再現鄉村魅力及吸引力，提升鄉村整體生活品質，達成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8. 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藉由不動產服務業者(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輔導查核方式，落實有效溝通改善等管理，進而提升不動產服務業者之服務品質，建構不動產交易安全市場。

9. 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 (1)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多次督導考評，以即時掌握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執行情形、為民服務動態，作最佳溝通經驗交流，共同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 (2) 對各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目的在於降低辦理租約變更、換約等相關公文補正率、降低租佃爭議案件、提升租約疑議案件處理之滿意度。
- (3) 對各公所辦理地用業務督導考評，在考慮人員異動頻率，以每年辦理乙次，多處轄區分，共辦理 8 個場次，俾利違規查報業務順利推行。
- (4) 藉由教育訓練方式強化地政同仁專業服務能力，即時掌握相關法令修正，強化政

府機關內部管理；對於不動產業者舉辦教育訓練能提升業者提供優質服務予客戶，對消費者舉辦教育訓練能養成其自我判斷能力，進而提升地政便民服務品質。

10·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 (1) 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截至目前為止，本縣仍有約 16 萬餘筆土地亟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為早日釐整土地界址，每年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項工作外，更重視進度管控及品質的提升，確保民眾土地產權。
- (2)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為改善圖解地籍圖重測地區圖地不符情形，加速圖籍整合，視中央經費補助狀況，預計每年辦理 3,000 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工作，除期待如期如質完成年度作業外並將套合成果提供相關單位使用。(本項屬 101 至 103 年度計畫)
- (3) 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為提升測量工作效率及統一複丈成果，預計每年由地政事務所針對日據時期測製之圖解地籍圖管理及早期地籍圖重測地區辦理圖根點補測設工作 1000 點，以供各相關單位使用。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控管編制員額
- 2·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3·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5%)	1、各類土地建物清理時程完成度 (0%)	1	進度控管	1.進行電腦及人工清查(40%) 2. 向相關機關查詢並區分類別。(60%) 3. 清查建檔(70%) 4. 公告文書檔(90%) 5. 公告(100%)	100%
	2、地籍清理標售達成數 (5%)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標售筆(棟)數	10 筆(棟)
二、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10%)	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及辦理地價指數-召開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及地價指數資料送內政部 (10%)	1	進度控管	1.蒐集買賣實例，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20%) 2.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40%) 3.說明會 (80%) 4.評議 (90%) 5.公告 (100%)	9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10%)	1、員林市地重劃區，完成開闢公共設施(3%)	1	進度控管	(執行期間：99-102年) 1.施工進度達20%(25%) 2.施工進度達40%(40%) 3.施工進度達60%(55%) 4.施工進度達80%(75%) 5.工程完成(95%) 6.工程驗收結案(100%)	40%
	2、員林市地重劃區，完成土地分配及地籍整理(2%)	1	統計數據	1.完成土地分配草圖(15%) 2.召開配地說明會(30%) 3.完成土地分配公告(80%) 4.辦理分配成果土地登記(100%)	15%
	3、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完成開闢公共設施(3%)	1	進度控管	(執行期間：100-102年) 1.設計完成(5%) 2.工程發包(10%) 3.工程開工(15%) 4.施工進度達5%(25%) 5.施工進度達30%(45%) 6.施工進度達50%(65%) 7.施工進度達90%(85%) 8.工程完成(95%) 9.工程驗收結案(100%)	25%
四、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5%)	1、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筆數(3%)	1	統計數據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筆數	800筆
	2、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2%)	1	統計數據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件數	100件
五、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10%)	1、公有耕地放領按期繳納數(2%)	1	統計數據	實際繳交地價筆數	330筆
	2、運用航空攝影及衛星影像等圖資清查縣有耕地筆數(3%)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清查比對縣有耕地筆數	100筆
	3、辦竣公有不動產撥用筆數(5%)	1	統計數據	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不動產及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筆數	530筆
六、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成果達成率	1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工程發包(40%) 3.工程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7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能 (5%)	(2%)			5.工程完成(95%) 6.工程驗收結案(100%)	
	2、農地重劃工程進度(每2年辦理1區)(1%)	1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工程發包(40%) 3.工程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工程完成(95%) 6.工程驗收結案(100%)	55%
	3、重劃區農水路改善(2%)	1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工程發包(40%) 3.工程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50%(75%) 5.工程完成(95%) 6.工程驗收結案(100%)	75%
七、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5%)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期程4年為1期)(5%)	1	進度控管	(執行期間：100-103年) 1.先期規劃完成(20%) 2.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完成(40%) 3.工程設計完成(60%) 4.工程發包(65%) 5.工程開工(70%) 6.施工進度達50%(80%) 7.工程完成(95%) 8.工程驗收結案(100%)	20%
八、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4%)	1、輔導地政士提供優質代辦服務比例(2%)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輔導本縣地政士開業人數/本縣實際開業地政士人數x100%	5%
	2、輔導不動產經紀業重視交易安全比例(2%)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輔導不動產經紀業業者數量/本縣許可有效不動產經紀業業者數量x100%	10%
九、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有效提升施政績效(6%)	1、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次數(2%)	1	統計數據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實際督導考評次數(地籍、登記、資訊、地價、測量、375租約)	56次
	2、對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次數(1%)	1	統計數據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26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對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督導考評次數(1%)	1	統計數據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26次
	4、舉辦各項教育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次數(2%)	1	統計數據	辦理各項地政專業、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教育訓練次數	15次
十、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10%)	1、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4%)	1	進度控管	1.控制測量(20%) 2.地籍調查(60%) 3.界址測量(80%) 4.重測成果公告(100%)	100%
	2、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2%)	1	統計數據	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圖根新建、補建之點數	1000點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5 分。 3.5% < 數值≤10%時，核給 1 分。 4.數值 > 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 分。 3.數值 > 5%時，核給 0 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 分。 3.數值 > 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	平均終身學習	1	統計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	40小時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人員終身學習 (9%)	時數 (9%)		數據	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 (不含人事費) 與預算數 (不含人事費) 百分比 (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 (不含人事費)】 / 經常門預算數 (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等) 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